

中共内蒙古艺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内艺党发〔2023〕26号

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中共内蒙古艺术学院委员会 关于规范共产党员、领导干部操办婚丧喜庆 事宜实施办法（修订）》等 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单位、各部门：

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中共内蒙古艺术学院委员会关于规范共产党员、领导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实施办法（修订）》《中共内蒙古艺术学院委员会关于实行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修订）》《中共内蒙古艺术学院委员会贯彻落实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暂行办法（修订）》《中共内蒙古艺术学院委员会廉政风险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监督办法（修订）》《中共内蒙古艺术学院委员会关于加强基层党组织纪律检查工作的意见（修订）》《中共内蒙古艺术学院委员会关于加强纪委对同级党委及其班子成员监督工作的实施办法（修订）》《中共

内蒙古艺术学院委员会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的实施意见（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内蒙古艺术学院委员会
2023年6月30日



中共内蒙古艺术学院委员会关于规范共产党员、 领导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 实施办法

(修订)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关于严禁共产党员、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收受礼金、严格婚丧喜庆活动的规定》，根据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规定，结合自治区高校工委、自治区教育厅《关于规范共产党员、领导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学校全体党员及科级（含）以上领导干部（含副处级以上非领导职务干部）。

第三条 党员、领导干部操办婚事，要本着厉行节约，倡导文明，反对大操大办的原则，在发出通知前要向党组织报告，填写《党员、领导干部婚丧喜庆事宜报告表》，说明举办时间、地点、邀请人数及范围等情况，承诺遵守相关规定。其中，处级领导干部要向党委组织部报告、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备案；科级干部、党员要向所在单位党组织（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报告。党委组织部和各级党组织要严格审核把关。

第四条 党员、领导干部操办丧事，要遵守中央和自治区相关规定和要求，带头文明治丧，简办丧事，从严控制规模。要自觉遵守公共秩序，不得在居民区、城区街道公共场所搭建灵棚。要自觉抵制封

建迷信低俗活动，严禁组织参与违反公序良俗的活动，操办丧事后 10 日内要向党组织报告情况。

第五条 党员、领导干部不得通过多时间、多地点、分批分期宴请等方式变相大操大办。

第六条 党员、领导干部操办婚丧活动时不准邀请下列人员参加：

- （一）工作所涉及的管理、服务对象；
- （二）与行使职权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 （三）各学段的在校学生（含不脱产学习人员）；
- （四）除亲属外的现任职单位同事及所属单位人员。

第七条 党员、领导干部授意或者接受他人为本人、本人近亲属操办婚丧喜庆活动的，视为党员、领导干部本人操办。

第八条 党员、领导干部操办除婚丧以外的“生日宴”、“圆锁宴”、“贺寿宴”、“乔迁宴”、“升学宴”等喜庆活动时，一律不得邀请亲属之外的其他人员参加。

第九条 党员、领导干部不得借操办婚丧喜庆活动敛财。如遇违反本规定参加婚丧喜庆活动的人员，应提醒其回避，并拒收其所送礼金、礼品。对利用婚丧喜庆活动变相非法收受财物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对无法拒收的礼金、礼品，应当在一个月內上交学校纪委，集中上缴国库。

第十条 党员、领导干部操办婚丧喜庆活动，禁止下列行为：

- （一）使用公物、公车；
- （二）组织 7 辆（含）以上婚丧喜庆车队；
- （三）在居民区、城区街道、学校等公共场所大摆筵席或搭建

灵棚；

（四）由任何单位和个人支付应由本人承担的操办费用；

（五）组织或参与违反公序良俗的活动；

（六）与党员领导干部身份不相符合的，与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相违背的其他形式的讲排场、比阔气，不文明行为；

（七）中央、自治区相关文件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一条 党员、领导干部应将婚丧喜庆事宜操办情况作为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对照检查和年度述职述廉的内容，自觉接受监督。

第十二条 纪委监委专员办公室要对《实施办法》执行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和处理存在的突出问题，督促《实施办法》执行到位，并将执行本实施办法的情况纳入所在党组织和单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考核范围。

第十三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规定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的，分别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构成违纪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违规收受的礼金、礼品，责令退还或予以收缴。

对党员、领导干部大操大办婚丧喜庆活动行为不制止、不查处，或者制止、查处不力的，要对所在单位党政主要领导予以问责。

第十四条 本规定由纪委监委专员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党员、领导干部婚丧喜庆事宜报告表

中共内蒙古艺术学院委员会关于实行领导干部 问责的暂行规定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学校处级党政领导干部（以下简称领导干部）的管理和监督，强化领导干部的责任意识和大局意识，提高履职能力，增强工作执行力，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行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中办发〔2009〕25号），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问责对象，是指由学校任命（聘任）的领导干部。

已调离岗位的领导干部在任职期间存在问责情形的，应予以问责。

第三条 本规定中的问责，是指对学校领导干部在工作中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岗位职责，致使党和国家、学校利益或师生员工合法权益受到损害，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依照本规定追究责任。

第四条 应予问责的事项由领导班子集体决策的，按照领导干部各自在集体决策中的具体意见、所起的作用和应负的责任分别问责。

应予问责的事项由领导班子集体决策的，除对分管领导问责外，还应对主要负责人问责。

第五条 对领导干部实行问责，坚持严格要求、实事求是，权责一致、惩教结合，依靠群众、依法有序的原则。

第六条 学校党委是问责决定机关，负责作出责任追究处理决定。学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党委组织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是问责调查部门，按照学校党委要求，负责具体的调查工作。对需要追究领

导干部责任的，向校党委提出问责建议。

第七条 领导干部受到问责，由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立案查处；需要追究纪律责任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章 问责的情形、方式及适用

第八条 领导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问责：

(一) 决策失误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严重影响

1. 制定、发布与党纪政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上级部门和学校有关规定相抵触的文件、决定，造成严重影响的；

2. 重要决策事项或专业性较强的决策事项未按照规定进行可行性评估论证，给学校或师生员工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3. 因决策失误在职责范围内发生重大事故、事件、案件，造成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及严重影响的；

4. 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三重一大”事项未经领导班子集体研究，个人独断专行、滥用职权、擅自作出决定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影响的；

5. 违反规定选拔任用干部，或者用人失察、失误造成恶劣影响的；

6. 违反组织纪律，对于重要事项迟报、瞒报、谎报、漏报，给相关工作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影响的。

(二) 担当精神缺失，懒政怠政，执行不力，不作为，影响学校全局工作

1. 不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校党委、行政作出的决定、部署，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

2. 无正当理由，未完成学校年度工作计划或阶段性重点工作中明

确规定应当由领导干部及其所管辖单位承担的主要工作任务，影响全局工作安排的；

3. 消极应付，未认真执行学校决策部署和分管领导交办的重要事项，未完成领导干部职责范围内或时限内应当办理的事项，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

4. 对由多个部门共同办理的事项，主办部门不主动牵头协调或协办部门不积极支持配合，致使相关工作延误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

5. 对涉及师生员工学习、工作、生活等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漠不关心、推诿、不及时研究解决，或对师生员工反映强烈的问题不及时解决，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

6. 预算执行单位，由于责任人个人原因，组织执行不力，未能按期完成财务预算，给学校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后果的。

（三）不依法依规履职，违反规定程序，乱作为，造成不良影响或重大损失

1. 党的政治纪律，引发思想混乱，影响工作顺利推进的；

2. 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造成不良影响的；

3. 未经请示或授权，不按章办事，违反学校制度和规定程序，或超越学校赋予的职责权限实施管理行为，造成不良影响或重大损失的；

4. 违反规定插手干预各类招生考试、基建修缮、采购招标、经费使用、资产管理等工作的；

5. 在收入、支出、预算、票据、资产、合同、银行账户等财务管理以及公章使用管理中弄虚作假的；

6. 在评优评奖、评审评估、职称评审等工作中欺上瞒下、弄虚作假、违规操作的；

7. 使用行政手段干预学术事务，破坏学术规则，造成不良后果和不良影响的。

（四）责任意识淡薄，防范不力，处置不当，致使学校利益或师生员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失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1. 在各种事故和突发事件中，拖延懈怠、敷衍推诿，未及时采取必要和可行的措施进行有效处理，致使事件造成损失或恶劣影响的；

2. 在处理重大问题和调处矛盾纠纷中，方法简单、措施不当，直接导致集体上访或引发群体性事件等后果的；

3. 在组织各类大型集体活动中，对可能发生的问题未采取有效防范措施而发生责任事故的；

4. 未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稳定、保密等规章制度，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者对重大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治，导致发生事故的；

5. 违反保密纪律，泄漏党和国家的秘密，对党和国家的安全和利益造成各种损害后果的。

（五）管理不严、监督不力，造成不良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

1. 工作不认真，审核把关不严，上报的材料、数据、统计结果等存在明显错误，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2. 教育引导不够，管理不严格，所管辖单位工作效率低、服务态度和服务质量差，师生员工反映强烈，长期得不到整改的；

3. 在教学、科研、人才培养、学生管理、行政管理等工作中渎职或因工作失职，造成严重失误的；

4. 制度不健全、监督管理不力，致使本单位工作人员发生严重违规和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等违纪违法行为的；

5. 授意、指使、纵容本单位人员阻挠案件查处或对办案人、检举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六) 其他给集体利益、公共财产、他人生命财产、学校声誉、个人名誉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等行为的问责情形。

第九条 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违反或者未能正确履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中发〔2010〕19号)和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

(一) 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领导不力,疏于监督管理,致使职责单位内明令禁止的不正之风得不到有效治理,造成不良影响的,领导班子成员或者直接管辖的下属发生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的;

(二) 对上级交办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范围内的事项不传达贯彻、不安排部署、不督促落实,对教职工、学生及群众的来信、来访和学校纪委要求完成的工作事项,配合不积极、处理不及时,致使事态扩大,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 对本单位发生明令禁止和严重违纪违法行爲隐瞒不报、压制不查,致使违法违纪和不正之风得不到及时制止的;

(四) 对职责范围内违反本规定的问题失察或发现后不采取措施认真纠正,未能认真履行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

(五) 其他违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行为的情形。

第十条 对领导干部实行问责的方式分为:诫勉谈话、公开道歉、停职检查、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免职。

采用诫勉谈话问责方式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属于停职检查的期限一般不超过六个月,停职检查期满后,是否

恢复履行职务，由问责调查部门提出意见，报学校党委研究决定。

采用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免职等方式的，按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的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实行问责要综合考虑问责事项的性质、造成损失的情况、造成影响的范围等情节，确定问责方式。

（一）情节较轻，损失和影响较小的，以诫勉谈话、公开道歉的方式问责；

（二）情节严重，损失和影响较大的，以停职检查的方式问责；

（三）情节特别严重，损失和影响重大的，以劝其引咎辞职或责令辞职、免职的方式问责。

第十二条 被问责人员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应当从重问责：

（一）一年内出现两次及以上被问责的；

（二）在问责过程中，干扰、阻碍、不配合问责调查的；

（三）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的；

（四）对检举人、控告人、证人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打击、报复、陷害的；

（五）采取不正当行为，拉拢、收买问责调查人员，影响公正实行问责的；

（六）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从重情节。

第十三条 被问责人员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可以从轻问责：

（一）主动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损失或者挽回影响的；

（二）积极配合问责调查，并且主动承担责任的。

第十四条 领导干部具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可以免于问责：

（一）因下级部门及有关人员弄虚作假，致使难以作出正确判断，

造成未能正确履行职责的；

（二）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难以履行职责的。

第十五条 受到问责的领导干部，取消当年年度考核评优和评选各类先进的资格。

受到停职检查、引咎辞职或责令辞职、免职方式问责的领导干部，当年年度考核等级定为基本称职或不称职。岗位津贴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免职的领导干部，一年内不得重新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的领导职务。一年后如果重新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的领导职务，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履行审批手续。

第三章 实行问责的程序

第十七条 对领导干部实行问责，依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对因检举、控告、处理重大事故事件、查办案件、审计或者其他方式发现的领导干部应当问责的线索，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按照权限和程序进行调查后，对需要实行问责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学校党委提出问责建议；

（二）对在干部监督工作中发现的领导干部应当问责的线索，党委组织部按照权限和程序进行调查后，对需要实行问责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学校党委提出问责建议；

（三）学校党委可以根据主管部门提出的问责建议作出问责决定；

（四）学校党委作出问责决定后，由党委组织部办理相关事宜，或者由学校党委责成有关部门办理相关事宜。

第十八条 调查工作一般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经过学校党委研究同意，可适当延长，但最长不得再超过 30 个工作日。

调查工作完成后写出书面调查报告，包括被问责人的事实材料、情况说明以及其他材料。

第十九条 主管部门提出问责建议，应当同时向学校党委提供有关事实材料和情况说明，以及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条 作出问责决定前，主管部门应当听取被问责领导干部的陈述和申辩，并且记录在案；对其合理意见，应当予以采纳。

第二十一条 对于事实清楚、不需要进行问责调查的，学校党委可以直接作出问责决定。

第二十二条 学校党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领导干部作出的问责决定，应当经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三条 对领导干部实行问责，应当由主管部门代学校党委下达《领导干部问责决定书》。

《领导干部问责决定书》应当写明：被问责领导干部的基本情况、问责事实、责任认定、问责依据、问责方式、批准机构、生效时间、当事人的申诉期限及受理机关等。作出责令公开道歉决定的，还应当写明公开道歉的方式、范围等。

第二十四条 《领导干部问责决定书》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送达被问责的领导干部本人及其所在单位。

学校党委作出问责决定后，应当派专人与被问责的领导干部谈话，做好其思想工作，督促其做好工作交接等后续工作。

第二十五条 党委组织部应当及时将被问责的领导干部的有关问责材料归入其个人档案，并且将执行情况报告学校党委，回复问责建议部门。

第二十六条 问责决定在适当范围内公开。

第二十七条 对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实行问责，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八条 被问责的领导干部对问责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领导干部问责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学校党委提出书面申诉。学校党委接到书面申诉后，应当在30日内作出如下申诉处理决定：

（一）问责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问责方式适当的，维持原决定；

（二）问责认定事实基本清楚，但问责方式不当的，变更原决定

（三）问责认定事实不清楚、证据不确凿的，撤销原决定，并在一定范围内澄清事实、恢复名誉。

申诉处理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人及其所在单位。

第二十九条 被问责的领导干部申诉期间，不停止问责决定的执行。

第四章 回避及责任

第三十条 调查人员与需要进行问责调查的领导干部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调查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并由调查主管部门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

需要进行问责调查的领导干部有权申请有关调查人员回避，并由调查主管部门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与需要进行问责的领导干部有利害关系的调查人员，未主动申请回避，或需要进行问责的领导干部未申请有关调查人员回避的，调查主管部门发现其有应当回避情形的，应作出令其回避的决定。

第三十一条 调查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作出的

调查结论与事实出现重大偏差，致使学校党委作出不当或错误的问责决定，应当依照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对科级干部和其他教职工实行问责，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对领导干部问责，党纪、党规，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由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党委组织统战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内蒙古艺术学院委员会贯彻落实监督执纪 “四种形态”暂行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教要求，落实中共教育部党组、中央纪委驻教育部纪检组《关于高等学校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指导意见》精神，打造风清气正的校园政治生态，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其他党内法规，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是指党内关系要正常化，批评和自我批评要经常开展，让咬耳扯袖、红脸出汗成为常态；党纪轻处分和组织处理要成为大多数；对严重违纪的重处分、作出重大职务调整应当是少数；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的只能是极极少数。

第三条 贯彻落实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要坚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纪在法前、纪严于法，实事求是、规范处理”的原则。

第四条 贯彻落实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要通过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明党的纪律把党的领导落到实处，要抓住关键少数，管住全体党员，达到惩处极少数、教育大多数的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

第二章 实施主体

第五条 党委要把贯彻落实“四种形态”作为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的重要方式，作为关心爱护党员干部的重要手段，重点加强对班子成员和党政主要负责人的日常监管，及时听取有关情况的汇报。要

层层传导压力，将主体责任向基层延伸，督促指导各基层党组织、各单位（部门）以及各级领导干部按照分工各司其职、认真负责，形成统筹推进、齐抓共管、层层落实的良好局面。

第六条 纪委要把贯彻落实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作为检验工作的标准，切实履行监督责任，聚焦“六大纪律”严肃监督执纪问责。纪检干部要敢于担当，提升履职能力，在大是大非和原则性问题面前保持定力、旗帜鲜明，做到忠诚、干净、担当。

第七条 各基层党组织、单位（部门）要把贯彻落实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作为全面从严治党重要内容，切实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要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领导班子成员要严格落实一岗双责，督促党员领导干部按照分工履行好各自责任。

第三章 适用情形

第八条 第一种形态的适用情形：

（一）未收到信访反映，但在同一岗位任职时间较长或者岗位廉政风险较高的；

（二）未收到信访反映，但在干部考察、年度考核、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巡察等工作中，民主测评得分或群众满意度明显偏低的；

（三）未收到信访反映，但干部群众有负面性议论的；

（四）有信访反映，虽然无违纪事实，但是有苗头性、倾向性问题需要提醒纠正的；

（五）有信访反映，虽然未发现违纪事实，但是尚不能完全排除存在问题可能性的；

（六）有信访反映，有违纪事实，但是情节轻微，不需要追究党纪责任的；

（七）未遵守干部管理监督规定：个人档案材料不客观，因私出入境证件未按规定交组织统一保管，未按规定如实申报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等，情节轻微的；

（八）需要组织教育提醒、批评指正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第二种形态的适用情形：

（一）经初步核实，有违纪事实，情节较轻，不需要追究党纪责任，但是应当给予组织处理的；

（二）经立案调查，有违纪事实，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规定应当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或者并以组织处理的。

第十条 第三种形态的适用情形：

（一）经立案调查，有严重违纪事实，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规定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等党纪重处分的；

（二）有严重违纪事实，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规定应当在给予党纪重处分的；

第十一条 第四种形态的适用情形：

经立案调查，有严重违纪事实并涉嫌犯罪的。

第四章 处理方式与程序

第十二条 第一种形态的处理方式与程序：

（一）廉政教育。各级党组织要建立廉政学习制度，加强廉政文化建设，有计划地组织党员干部参观廉政教育基地、观看警示教育片、

参加党规党纪知识测试等活动，让各级党员干部受教育、早警醒、严作风。

（二）谈心交心。各级党组织、各单位（部门）要围绕纪律、作风、思想等方面情况，经常与党员干部尤其是重点领域和关键岗位的领导干部进行谈心交心，积极开展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

（三）专项巡察。纪委要对有关单位（部门）特定事项、特定问题及群众举报、反映较多的问题，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等开展巡察。重点巡查落实“两个责任”、遵守“六项纪律”、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细则和纠正“四风”等情况，推动“两个责任”落实和问题整

（四）召开民主生活会。各级党组织的民主生活会应当经常化，遇到重要或者普遍性问题应当及时召开。民主生活会重在解决突出问题，领导干部应当在会上把群众反映、巡察反馈、组织约谈函询的问题说清楚、谈透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提出整改措施，接受组织监督。

（五）提醒谈话。各级党组织、单位（部门）主要负责人、班子成员对发生的一些往往被视作作风、小节或疑似违纪的问题，听到看到后都要及时询问提醒。

（六）警示谈话。对群众有反映，但问题不是很严重的党员干部要进行警示谈话，被反映人写出情况说明或书面检查，并提供证明材料。

（七）诫勉谈话。对群众反映大并造成不良影响，或虽构成违纪，但根据有关规定免于党纪处分的党员干部，要进行诫勉谈话。对各单位（部门）主要负责人和班子成员的诫勉谈话，应视具体情况，由党委书记或分管领导、纪委主要负责同志对其进行诫勉谈话，党委组织

部和纪委监委专员办公室派人参加。被反映的党员干部要写出情况说明并做出检查，经所在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签字后报学校纪委。

（八）函询。需要采取函询方式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进行核实了解的，纪委应发函由被反映人作出书面情况说明并提供证明材料。函询结果要由所在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签字后上交。

（九）通报。对信访举报、巡视巡察、专项检查和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中发现的一般性问题，要在一定范围内点名通报，并提出整改措施。

以上处理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

第十三条 第二种形态的处理方式与程序：

（一）组织轻处理。根据党员干部违纪事实、性质和危害，学校纪委和党委组织部按干部管理权限，依规依纪向党委提出调整工作岗位、考核不合格等组织处理建议，由相关部门按照党委的决定办理。

（二）党纪轻处分。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相关规定，按照纪律审查规定的程序给予党内警告、严重警告处分。

（三）党纪处分并以组织处理。按照纪律审查规定的程序给予党内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的同时，按组织处理程序采取调整工作岗位和考核不合格处理。

第十四条 第三种形态的处理方式与程序：

（一）党纪重处分。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相关规定，按照纪律审查规定的程序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处分。

（二）重大职务调整。对于违纪问题性质比较严重的党员，在按规定给予党纪重处分的同时，作撤销一个以上职务层次处理。对于受

到党纪重处分的党员，仍在党外组织担任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依照规定作出相应处理。

第十五条 第四种形态的处理方式与程序：

按照管理权限要求，对于受到党纪追究，涉嫌违法犯罪的党员，应当及时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纪检监察部门应做好沟通协调，及时掌握案件进展。

第五章 四种形态相互转化条件与程序

第十六条 第二种形态与第一种形态的相互转化条件与程序：

综合考虑违纪行为的性质、情节、后果、时间节点以及违纪人员对党忠诚的态度、表现等因素，符合《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第十九条规定的，其处理方式可以从适用第二种形态转化为适用第一种形态。对适用第一种形态的，经核查，发现不如实向组织说明情况的，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第七十三条规定，其处理方式可以从适用第一种形态转化为适用第二种形态。

符合转化条件的，由纪检监察部门提出转化建议，书面报纪委主要负责人签批后，提交学校党委审议决定。对转化为第一种形态处理的，应当对其免于纪律处分作出书面结论。对转化为第二种形态处理的，按纪律审查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十七条 第三种形态与第二种形态的相互转化条件与程序：

综合考虑违纪行为的性质、情节、后果、时间节点以及违纪人员对党忠诚的态度、表现等因素，符合《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规定的从轻、减轻情形的，其处理方式可以从适用第三种形态转化为适

用第二种形态；符合《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规定的从重、加重情形的，其处理方式应当从适用第二种形态转化为适用第三种形态。

符合转化条件的，由承办纪检监察部门提出转化建议，报纪委主要负责人签批后，按立案、处分的相关程序，提交学校党委审议决定后按程序办理。

第十八条 第四种形态转化为第三种形态的条件与程序：

综合考虑违纪行为的性质、情节、后果、时间节点以及违纪人员对党忠诚态度、表现等因素，具有《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规定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从轻、减轻情形的，其处理方式可以从适用第四种形态转化为适用第三种形态。

符合转化条件的，由承办纪检监察部门提出转化建议，报纪委主要负责人签批后，经学校党委批准后作出处理，再按程序向上级纪委有关部门通报和备案。由第四种形态转化为第三种形态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章 保障机制

第十九条 实施齐抓共管机制。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会同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等建立监督执纪协调机制，以贯彻《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党内法规为重点，及时沟通情况，安排工作、协商解决有关问题，形成党委统一领导、纪委组织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分工协作的工作格局。

第二十条 建立长效机制。学校党委、纪委要积极探索纪律教育经常化、制度化的途径，健全谈心、谈话、函询、民主生活会等相关制度。要强化党内监督，坚持民主集中制，指导、督促各级党组织规范党内政治生活。要完善信访举报受理、问题线索管理、纪律审查和案件审理制度，明确执纪重点、规范执纪流程、转变执纪方式、提升执纪效果。

第二十一条 强化追责问责。学校党委、纪委要把追责问责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抓手，对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力、严重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职责范围内发生区域性、系统性严重违纪违法案件的，管党治党主体责任缺失、监督责任缺位的，要严肃追责问责；对组织涣散、纪律松弛、“四风”问题突出的，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失察失管的，也要进行责任追究。追责问责要综合运用批评教育、诫勉谈话、组织处理、纪律处分等措施。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中共内蒙古艺术学院委员会廉政风险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监督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工作，健全权力运行监控机制，强化对廉政风险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的监督管理，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保障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廉政风险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分别是指学校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工作中各单位、各部门人、财、物、事等权力运行相对集中的工作事项和重点部位工作程序中存在廉政风险的环节。

第三条 廉政风险防控实施部门和单位在学校统一确定的廉政风险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廉政风险防控工作的基础上，结合本单位廉政建设工作需要，及时对廉政风险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进行调整完善，报经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同意后认真组织实施。

第四条 监督的基本原则

(一) 坚持注重预防。突出事前和事中监督，关口前移，加大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力度，杜绝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违规违纪和腐败行为的发生。

(二) 坚持运用“四种形态”履行监督职责。坚持抓早抓小，动辄则咎，从小事抓起，从平时抓起，有事必管、违纪必查，把问题消灭在萌芽状态、解决在初始阶段。

（三）坚持依纪依法办事。坚决维护党纪政纪和国法的权威性，维护上级和学校规章制度的严肃性，坚持挺纪在前，通过强化监督，不断规范工作行为。

第五条 监督工作以落实学校确定的廉政风险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风险防控工作事项为主要内容。重点监督检查校、院两级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督促各部门、各单位建立健全包括党风廉政建设制度在内的各项工作制度。

第二章 组织领导与职责分工

第六条 监督工作坚持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纪委组织协调、部门各负其责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第七条 学校党政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职责

（一）根据学校实际情况，研究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在监督管理过程中的重要问题。

（二）听取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和有关职能部门对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监督管理情况的汇报，审定有关重要问题的处理意见。

（三）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根据分工，督促分管部门和联系单位建立健全并落实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的监督机制、相关配套制度，及时研究解决监督管理过程中的重要问题。

第八条 学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职责

（一）负责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监督检查工作的组织、协调工作。

（二）负责廉政风险防控主责部门制度建设情况和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履职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有关单位和部门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完善内部管理程序和自我监督机制。

（三）接受师生就相关问题的来信、来访，对违纪、违规事件按照程序进行调查处理。

（四）有针对性地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意见建议。

第九条 学校各单位、各部门职责

（一）各部门是其职责范围内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廉政风险防控的主责部门，既要加强对本部门内部的监督，又要负责对其他部门、各二级学院、附属中等艺术学校落实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工作开展指导和监督检查工作。

（二）各单位、各部门按照学校党委整体部署和要求，在分管（联系）校领导的指导下，建立健全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廉政风险防控工作流程，不断完善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廉政风险防控工作制度，形成公开透明、权责清晰、监督有效的管人、管权、管事工作机制。

（三）定期或不定期开展自我监督检查，及时上报工作开展中出现的情况和问题。

第三章 监督方式和责任追究

第十条 对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的监督以自我监督为主，同时接受组织监督和群众监督。

第十一条 做好自我监督。学校各单位、各部门领导班子要认真履行主责部门的监督责任，领导班子成员要根据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分工，对本单位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的具体工作进行监督，定期开展自查自纠，不断建立和完善重点部门和关键环节的监督制约机制。

第十二条 强化组织监督。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和各主责部门要

按照各自监督工作职责，适时组织对各单位、各部门履行监督职责、开展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廉政风险防控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监督整改落实。

第十三条 接受群众监督。按照学校党务公开、校务公开要求，及时公开本单位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有关内容，充分利用教职工代表大会、党务公开、校务公开、群众来信来访、校领导接待日、校长信箱等形式和渠道接受群众监督。

第十四条 对履行监督工作责任不力的单位和部门将依据《内蒙古艺术学院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及相关规定追究有关领导及责任人的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内蒙古艺术学院委员会关于加强基层党组织纪律检查工作的意见

(修订)

为了加强学校基层党组织纪律检查工作，进一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各项要求，推进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深入开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共内蒙古艺术学院委员会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的实施意见》等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中央纪委全会和自治区十一届纪委全会精神，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切实改进监督方式、强化监督职能，有效解决监督力量不足、监督不深入、监督范围狭窄的问题，推进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向基层延伸，实现监督全覆盖，为提高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水平提供组织保障和队伍保障。

二、工作原则

1. 坚持全覆盖的原则。通过强化基层党组织主体责任和加强纪律检查队伍力量，将纪律检查工作延伸到基层党支部，实现纪律检查工作体系全覆盖。

2. 坚持挺纪在前的原则。坚持纪在法前、纪严于法，正确把握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坚持抓早抓小，动辄则咎，及时处理和纠正苗头性和倾向性问题，用纪律管住全体党员。

3. 坚持强化党内监督的原则。按照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不断改进党内监督的方式方法，强化监督职能；加强对党员、党员领导干部贯彻执行党章党规等情况、党内政治生活以及日常行为的监督，督促

党员、党员干部强化党员意识和党性观念。

三、工作任务和职责

（一）基层党组织纪律检查工作的主要任务

1. 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学校各项决定，坚决执行中央、自治区党委重大决策部署和学校党委重大决议，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2. 全面落实基层党组织的思想、组织、作风、反腐倡廉和制度建设任务，贯彻落实学校党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以及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加强对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防止和纠正“四风”问题。

3. 切实做好本单位党员、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加强廉洁教育和廉政文化建设。深入开展党章党规教育，加强对党员和党员干部遵守党的纪律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了解违纪党员、干部改正错误情况，做好对违纪党员、干部的教育帮助工作。

4. 认真落实与学校党委签订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状，按照年度工作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分解落实到领导班子成员，并对落实情况做好监督检查。

5. 受理党员和群众的来信来访、党员的控告和申诉。配合学校纪委做好问题线索的调查处理工作。及时向学校纪委报告有关工作。

6. 完成学校党委和纪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纪检委员工作职责

1. 按照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的安排部署，经常对党员开展党章党规教育，不断提高党员遵规守纪的自觉性。

2. 做好加强党内监督、严肃党的纪律工作，对所在党组织及党员干部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学校党委决策部署情况进行监

督，对党员日常贯彻执行党章党规情况进行监督，配合做好党员违纪问题线索的核查工作。

3. 协助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将领导班子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分解落实到领导班子成员。

4. 经常深入师生中了解本单位党员、党员干部的思想、工作作风以及廉洁自律等方面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提醒教育。

5. 对群众反映或发现本单位党政领导干部和党员有违反纪律的情况或存在的不正之风，及时向所在党组织或学校纪委报告。

6. 完成所在党组织和学校纪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党支部纪检委员工作职责

1. 按照党支部的安排部署，经常向党员开展党章党规教育，提高党员模范遵守党章党规的自觉性。

2. 经常与本单位教职工进行沟通交流，掌握本单位党员、党员干部的思想、工作作风以及廉洁自律等方面情况，坚持抓早抓小，对党员日常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提醒教育。

3. 监督所在党支部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的执行情况；对党员日常贯彻执行党章党规情况进行监督。

4. 完成上级党组织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组织领导

1. 各基层党组织要高度重视纪律检查工作，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配齐纪检委员，各党支部要结合自身实际，条件成熟的可配齐纪检委员；要安排作风正派、坚持原则、清正廉洁、敢于担当、具有一定政策理论水平的党员担任纪检委员，注重发挥各级纪检委员的作用，并为他们开展工作创造便利条件。

2. 学校纪委要切实加强对基层党组织纪律检查工作的指导，充分

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各级纪检委员的作用，支持纪检委员履行职责，为他们开展教育、监督等工作创造条件。坚持每年定期开展教育培训工作，学习党章党规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等，注重引导，讲求效果，提高纪检委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实际工作能力。

3. 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纪检委员在所属基层党组织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同时接受学校纪委的工作指导和业务培训。党支部纪检委员在党总支和党支部的领导下，在党总支纪检委员的指导下，开展本支部的纪检工作。各级纪检委员要按照“打铁还需自身硬”的要求，加强学习，以身作则，自觉维护党的各项纪律，特别是党的政治纪律，不断提高综合素质和工作水平。

中共内蒙古艺术学院委员会关于加强纪委对 同级党委及其班子成员监督 工作的实施办法

(修订)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党委全面从严治党的部署要求，严格党内监督，切实履行纪委对同级党委及其班子成员的监督职责，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的主线，以“把纪律挺在前面”为总要求，进一步规范同级党委权力运行，班子成员履行职责、行使权力，着力提升纪委监督同级党委的实效。

二、目的意义

通过创新监督方式方法，着力构建科学化的权力运行机制、多样化的权力监督方式、立体化的权力监督渠道，形成以制度约束为基础、以常态监督为重点、以责任落实为保障的纪委监督同级党委的长效机制，促进党委及其班子成员在国家法律和党内法规的范围内廉洁高效规范行使权力，适应党内监督“新常态”要求，进一步提升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科学化水平，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环境，为建设有特色高水平应用型艺术学院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三、监督内容

1. 遵规守纪方面。加强对遵守政治纪律、政治规矩情况的监督。

重点是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落实党中央和自治区重大工作部署情况；遵守民主集中制原则，执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执行党组织重大决定，执行请示报告和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等情况。

2. 履行职责方面。加强对同级党委及其班子成员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的监督。

一是党委领导班子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党建总体布局，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目标管理，同布置、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

二是党委主要负责人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及时传达贯彻上级党委、纪委部署要求，及时了解掌握本单位纪律建设情况，带头尊崇党章、当好廉政表率、管好班子、带好队伍等情况。

三是班子其他成员根据工作分工，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职责，定期研究、部署、检查和报告分管范围内的纪律工作情况，加强对分管部门、单位党员领导干部的教育、管理和监督，带头廉洁从政及支持纪委履行监督执纪问责等情况。

3. 权力运行方面。加强对党委“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情况的监督（即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是否依法依规、是否民主决策）。

4. 作风建设方面。重点是加强对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的情况，个人遵守廉洁自律规定、反对和纠正“四风”的情况。

四、监督方式

1. 参加或列席重要会议。纪委副书记、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主任参加党委中心组学习会、院长办公会，列席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党委会。

2. 报备重要事项。党委班子成员分管或联系单位的重大事项，根据工作性质需要应单独向纪委备案；党委班子成员操办婚丧事宜、因私出国（出境）等事项按规定向上级党委或有关部门报告的同时，也应向纪委备案。

3. 进行提醒约谈。纪委立足早发现、早提醒、早查纠、早防范，综合巡视巡察、信访反映等情况，就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分管领域、联系单位党风廉政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以及本人遵守廉洁自律规定方面的问题，与党委班子成员进行提醒谈话，督促防范和解决有关问题。

4. 选人用人征求意见。党委拟选拔任用的干部人选，在提请党委讨论决定前，应征求纪委对拟任人选在遵守党纪政纪、廉洁自律和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等情况的意见。

五、工作要求

1. 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纪委对同级党委的监督是党章赋予的职责，是在新时期全面落实从严治党的要求。党委及其班子成员要以实际行动营造自觉接受监督的氛围，重视纪委监督职能作用的发挥。党委主要领导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正确对待和主动接受纪委的监督；班子其他成员要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增强自觉接受监督的意识。纪委要强化责任意识、创新意识、敢于担当，务实进取，大胆开展监督工作。

2. 强化监督责任。纪委在行使监督职权时，凡发现有违反本实施

办法、袒护被监督对象，干扰或阻碍纪委正当履行职责，打击报复执纪人员的，一律严肃追究责任。纪委要认真履行职责，对有问题不检查、有责任不追究、不按规定及时报告或不如实反映情况和处理问题的，将依规依纪严肃问责。

3. 形成工作合力。党委及其班子成员要主动接受纪委的监督，自觉形成依法履职、廉洁用权习惯。纪委认真落实“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的要求，专心致志开展执纪监督问责工作，在职权范围内依法依规行使对党委班子及其成员的监督职责。

中共内蒙古艺术学院委员会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的实施意见

(修订)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的意见》和自治区党委高校工委《关于落实高校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的意见》，为确保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在学校有效落实（以下简称“两个责任”），现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统一思想认识

落实“两个责任”是党章赋予党委、纪委的重要职责，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党委负主体责任，纪委负监督责任，制定实施切实可行的责任追究制度。落实“两个责任”是根据当前反腐败斗争形势提出的重大政治任务，是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重要举措，是推动学校各项事业稳定、健康发展和建设有特色高水平综合性艺术院校强有力的政治保障。校党委、校纪委和党员领导干部一定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要求上来，深刻认识落实“两个责任”的重要性，增强担当意识，坚决抓好落实工作。

（二）把握指导思想

落实“两个责任”，必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中央纪委全会精神，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促进党委和纪委认真履职，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和守土尽责。要坚持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相结合，谁主管、

谁负责，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真正形成党委统一领导、纪委监督检查、各部门齐抓共管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格局。

（三）明确目标任务

准确把握、科学厘清“两个责任”的基本内涵和具体要求。坚持把厘清党委领导班子责任、主要负责人责任、班子其他成员责任作为落实党委主体责任的重点，完善相关制度，健全工作机制，形成认识到位、责任明晰、履职尽责的主体责任落实体系。坚持把深化纪律检查体制改革作为落实纪委监督责任的重点，突出纪委主责主业，形成监督有力、制约有效的监督责任落实体系。坚持把完善责任考核、责任追究等制度作为推进和保障“两个责任”落实的重点，加强督促检查，形成有错必究、有责必问的“两个责任”问责追究体系。

二、党委主体责任

校党委是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主导主体，也是工作落实主体，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的主体责任。

（一）校党委领导班子责任

1. 加强组织领导。校党委领导班子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负责。要坚持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纳入学校事业发展和党的建设总体布局中，坚决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和要求，研究制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目标要求和具体措施，并进行细化分解，明确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的职责和分工，推动责任落实。校党委每年至少研究或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2次。

2. 健全工作机制。逐步健全和完善学校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职能，明确职责。完善上下贯通、层层负责的责任体系，真正把主体责任落实到各单位、各部门，督促各单位、各部门领导班子、领

导干部充分履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形成抓党风廉政建设的合力。严格执行考核监督，加强对各单位、各部门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廉洁从政的情况检查考核，并在适当范围内进行通报。

3. 强化制约监督。积极构建决策科学、执行坚决、监督有力的权力运行体系，形成科学有效的权力制约和协调机制。认真贯彻执行“三重一大”、党委会、院长办公会等党委、行政领导班子议事决策制度。积极推动“阳光治校”工程的深入实施，推行权力清单制度，强化党务公开、校务公开，按要求全面公开工作职责、决策原则、办事程序和过程结果等，对权力实施全过程监督。

4. 选好用好干部。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健全科学选人用人机制，提高选人用人工作的透明度，加强干部选拔任用过程的监督，严禁干部“带病提拔”，坚决整治和严厉查处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5. 严抓作风建设。大力弘扬党的优良作风，牢固树立党员意识和组织纪律观念，反对特权思想、特权现象。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学校的相关规定，坚决抵制“四风”，坚持不懈纠正损害师生利益的不正之风，切实解决党风政风、师德师风、教风学风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巩固和扩大教育实践活动成果，健全改进作风常态化机制。

6. 支持案件查办。支持学校纪检监察部门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根据工作需要建立健全内设职能机构，配齐配强干部队伍，为学校纪检监察部门聚焦中心任务，突出主责主业，集中精力监督执纪问责创造条件。落实上级纪委有关案件查办工作要求，领导、支持校纪

委执纪办案，及时听取办案情况汇报，解决办案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加大案件查办力度，做到有案必查、有腐必惩，始终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

7. 完善制度建设。以强化“两个责任”的落实推进惩防体系建设，不断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制度体系，进一步清理、修订和完善学校党风廉政建设相关制度，强化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健全学习制度，增强党员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遵守党内法规的自觉性，树立党内法规权威性意识，提高法规制度的执行力。

8. 加强宣传教育。完善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工作格局，把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纳入党的宣传教育和干部教育培训总体部署，扎实开展党性党风党纪和廉洁从政教育，组织党员、干部学习党风廉政建设理论和法规制度，筑牢党员领导干部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推进廉政文化建设，突出宣教重点，注重舆论引领，营造风清气正的校园环境。校党委中心组每年至少安排2次以反腐倡廉为主题的学习活动。

（二）校党委主要负责人责任

校党委主要负责人是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要牢固树立抓好党风廉政建设是本职、不抓是失职、抓不好是不称职的意识。要强化责任担当，带头履行好主体责任。

1. 承担第一责任。及时传达上级有关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部署要求，积极推进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坚持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

2. 服从上级纪委有关查办案件工作部署。支持和保障校纪委履行职责，及时听取办案情况汇报，对重点案件跟踪督办。

3. 加强教育监管。加强对班子其他成员及各单位、各部门主要负

责人的教育监管，要坚持原则，敢抓敢管，勇于担当，管好班子带好队伍，督促班子其他成员及各单位、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廉洁从政，认真履行“一岗双责”。

4. 坚持清正廉洁。带头遵守廉洁从政和改进作风各项规定，自觉接受党组织和群众监督。

（三）党委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责任

根据工作分工，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

1. 履行分管职责，定期研究、布置、检查和报告分管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

2. 把党风廉政建设要求融入到分管工作中，认真指导分管部门研究制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具体措施，完善制度规定，抓好廉政风险防控，推动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3. 对分管部门、分管范围内的党员干部加强经常性教育，对分管部门及其负责人廉洁自律、改进作风、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职责等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提醒、早纠正。

4. 当好廉政表率。坚持以身作则，严格执行廉洁从政和改进作风各项规定，自觉接受组织和职工群众监督。

三、纪委监督责任

校纪委是学校党内监督的专门机关，对学校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负监督责任。要按照党章和相关党内法规，明确职责定位，聚焦中心任务，突出主责主业，积极推进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切实履行好监督职责。

（一）加强组织协调

在校党委统一领导下，协助校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根据上级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决策部署，结合我校实际，向校党委提出建议；协助校党委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任务分解到各单位、各部门，协调解决反腐败工作重大事项，加强检查考核，督促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及时向校党委和自治区纪委监委报告反腐败重大工作情况。

（二）严格纪律监督

坚决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严格执行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财经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严肃查处纪律松弛现象和违反党纪行为。加强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决定执行情况 and 自治区、校党委重大决策部署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政令畅通。

（三）严肃案件查处

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严格审查和处置党员干部违纪违法行为，严肃查处领导干部违纪违法案件，严肃查处发生在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师生身边的腐败案件。查办腐败案件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在向校党委报告的同时向自治区纪委监委报告。

（四）强化作风督查

加强对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学校有关要求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推进作风建设监督检查工作常态化、制度化。严肃查处违反作风建设规定的行为，及时通报典型案例。

（五）加强党内监督

认真执行党内监督条例，全面落实各项监督措施。重点加强对党员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履行职责和权力行使情况的监督。强化廉政教育，对党员干部作风纪律上的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

早查处，对苗头性问题及时约谈、函询，加大诫勉谈话力度，防止小问题变成大问题。

（六）严格责任追究

强化执纪问责，健全责任分解、检查监督、倒查追究的完整链条。对不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职责的各单位、各部门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要依据《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和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切实做到有错必究，有责必问。

四、具体措施

（一）健全完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制度

校党委每年年初与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对象签订责任书，将“两个责任”层层分解，层层传递，按单位和岗位明确各层次责任对象在党风廉政建设中的职责和任务分工，并按照年度计划推动落实。

（二）健全完善述责述廉制度

校党委、校纪委每年年初要围绕履行“两个责任”、作风建设和廉洁从政等方面的内容，分别向自治区党委高校工委、自治区纪委监委书面报告上年度述责述廉情况。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要结合年终工作考评和责任制考核，围绕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职责、作风建设、个人有关重大事项和廉洁从政等方面的内容，撰写述职述廉报告。

（三）强化党委、纪委约谈制度

校党委主要负责人要根据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民主测评、信访举报、行风满意度测评和平时了解掌握的情况等，适时约谈班子其他成员及各单位、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指出约谈对象在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职责、作风建设、廉洁从政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抓早抓小，及时纠正。

（四）完善检查考核制度

进一步完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机制和考核办法。每年进行一次检查考核工作，与各单位、各部门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结合进行。检查考核结果将作为对各单位、各部门领导班子总体评价和领导干部业绩评定、奖励惩处、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实行党风廉政建设出现重大问题“一票否决”制度，对存在的问题进行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直至作出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

（五）严格执行责任追究制度

严格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的实施办法（试行）》，对不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的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要厘清集体责任和个人责任、主要领导责任和分管领导责任，依纪依法实行问责。对发生重大腐败案件和严重违纪行为的单位和部门实行“一案双查”，既要追究当事人责任，又要倒查追究相关领导责任。

